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4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裕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81號、113年度毒偵字第796、114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辯論終結，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裕祥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黃裕祥於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程序部分：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

（二）實體部分：

1、附表編號1部分：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第55條、第47條第1項（累犯但不加重其刑）。

2、附表編號2部分：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7條第1項（累犯但不加重其刑）、第41條第1項本文、第38條之2第2項（不沒收扣案物），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三、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

（一）本案起訴書僅記載被告「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並未記載被告依累犯規定係基於「何種裁量事項」而請求加重其刑，例如未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

01 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
02 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
03 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
04 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
05 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
06 會性等各項情狀，自難認檢察官就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
07 其刑事項」，已盡主張及說明責任。

08 （二）本件論以累犯之前案紀錄，為洗錢防制法、詐欺等案件，
09 所保護者為個人財產法益及社會金融秩序法益，與本件之
10 國民健康的社會法益及道路交通往來安全的社會法益，在
11 罪質上有所不同，故難認被告因前案矯正效果不佳，而有
12 在本案加重其刑之必要。

13 四、本判決非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製作，本得準用簡易判決而
14 簡略為之，且毋庸記載量刑審酌情形（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
15 字第3750號判決意旨參見）。惟仍擇要說明量刑之具體審酌
16 情形如下：

17 （一）就附表編號1部分：考量施用毒品之人多有成癮性，需要
18 長期接受藥物治療及心理支持，才能看見成效。故被告距
19 離前案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將近2年才再犯施用
20 毒品罪，可作為有利被告而從輕量刑之依據。

21 （二）就附表編號2部分：被告前無相同類型的犯罪紀錄，本件
22 是第一次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超過法定標準值。
23 施用毒品後至駕駛車輛之時間相隔將近2日，且駕車時間
24 為白天，過程僅54分鐘左右，且僅因未繫安全帶，而非因
25 發生交通事故，才為警盤查而查獲，對道路交通往來安全
26 僅限於抽象危害而已，未發生實際危害。以上可作為有利
27 被告而從輕量刑之依據。

28 五、不宣告沒收扣案物之理由：

29 （一）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施用毒品器具，經被告供稱於
30 施用後已丟棄（本院卷第107頁），亦無證據可認有殘留
31 毒品而應視為違禁物。故考量被告無持以再犯之可能，認

01 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2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二) 扣案之針筒28個，被告於歷次訊(詢)問中均稱與本案無
04 關，乃案外友人所有而託被告拿去衛生局更換之物(本院
05 卷第107頁)，亦無證據可認係被告施用毒品或預備施用
06 毒品所使用之工具，故認與本案無關，可能為另案證據。
07 則為使檢察官另案偵查便利，及尊重其另案對於沒收表達
08 意見之權限及機會，爰不予類推適用檢察官單獨聲請沒收
09 而在本案宣告沒收銷燬，由檢察官偵查確認後另為適法之
10 處理。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2 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宗濡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李季鴻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表：

15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	宣告刑
1	如起訴書所載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7月。
2	如起訴書所載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犯行	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6 【附件】

1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8981號

19 113年度毒偵字第796號

20 113年度毒偵字第1149號

21 被 告 黃裕祥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號6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黃裕祥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7 因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依法院裁定送強制戒治，而
08 於民國111年6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09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
10 其猶未戒除毒癮，於前案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11 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12 犯意，於113年5月2日下午2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
13 ○路00○○號6樓住處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摻入葡
14 萄糖水一同加入針筒內後注射體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
15 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復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之嗎啡
16 濃度達300ng/mL、可待因濃度達3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
17 度達500ng/mL、代謝物安非他命濃度達100ng/mL以上者，不
18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19 具之犯意，於113年5月4日下午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0 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1時54分許，行經屏東縣
21 佳冬鄉武丁路段時，因未繫安全帶而為警實施盤查，經警徵
22 得其同意搜索上開車輛，當場扣得扣得已使用之注射針筒28
23 支，復經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
24 性反應（嗎啡濃度值達42749ng/mL、可待因濃度值達10449n
25 g/mL）及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濃度
26 值達53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達8314ng/mL），已逾
27 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公告之濃
28 度值，而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裕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駕駛上開車輛上路為警查獲並採尿送驗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屏東縣警察局枋寮分局查獲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尿液)、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49)	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及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如犯罪事實欄所示)，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確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之注射針筒28支(已使用)、現場查獲照片	佐證被告施用毒品之事實。
4	警員偵查報告1紙	證明被告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因未繫安全帶而為警攔查之事實。
5	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函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1份	佐證被告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毒品品項之濃度值之事實。
6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前案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為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03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嫌，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
04 施用毒品後駕車罪嫌。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一、二級毒品海
05 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1 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
02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03 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施用第一級
04 毒品、施用毒品後駕車等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
05 分論併罰。再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高雄
06 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9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
07 定，而於112年4月26日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08 錄表、矯正簡表在卷可查，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09 刑以上之罪，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大法官會議釋字
10 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構成累犯加重其刑。末扣案之
11 已使用之注射針筒28支送驗結果，檢出海洛因、6-乙醯嗎啡
12 成分，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3份存卷
13 可參，足認上開扣案物沾黏微量海洛因殘渣，已難以分析剝
14 離，亦無析離實益，應視同第一、二級毒品之違禁物，請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檢 察 官 甘若蘋